

互助國小輔導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.4.11 星期一

地點：校長室

簽到：

江明輝  
謝世薇 陳明輝 詹子明

內容：

- 一、 依據依照學生輔導法第 6 條之規定，處遇性輔導(三級輔導)對象係為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之學生。
- 二、 經導師及家長觀察邱生並無上述狀況，故先不予轉介三級輔導。
- 三、 關懷 E 起來社工已經通報，學校無須再報。